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內「14.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內所指明之文件，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細閱全部章程文件(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所載之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章程所述之證券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可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股份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獲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章程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放、刊發或分發。本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游說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游說之部分，亦不構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要約游說之部分。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III)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供股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的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載於本章程第26至34頁「董事會函件—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股東應注意，供股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除承諾股份及包銷股份外，並無規定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現有股份已自2022年5月3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供股的任何其他條件未能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期止期間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將須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謹請注意，倘發生若干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章程第10至1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不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2022年6月2日

## 通 告

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義務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敬請注意,現有股份已自2022年5月3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由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任何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除本章程另有所載外,本章程所述之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作出,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

本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游說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要約或邀請,或有關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游說或其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一概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或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一概將

## 通 告

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規則之登記或合資格規定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該等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人士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章程內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限制。

###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份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否定式顯示。本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服務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狀況及資金資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及財務表現之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 通 告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終止包銷協議 .....	10
預期時間表 .....	12
董事會函件 .....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
「該等公告」	指	該公告、澄清公告、進一步澄清公告及補充公告的統稱
「年度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年度業績
「聯繫人」	指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nville Glory」	指	Bonville Glory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全資擁有
「明揚」	指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改發較低信號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批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批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香港結算批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指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澄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供股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作出的澄清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包括其不時的修訂
「本公司」	指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釋 義

「不可撤回承諾契據」	指	由下列各方分別簽立的七份不可撤回承諾契據： (i) 明揚及Fortress Strength (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ii) 華寶 (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及(iii) Bonville Glory、Dragon Year、池田先生及丁先生 (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乃就供股對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供不可撤回承諾
「寄發日期」	指	2022年6月2日(星期四)，即章程文件的預期寄發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ragon Year」	指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池田先生全資擁有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華寶」	指	華寶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柯丹鳳女士全資擁有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在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Fortress Strength」	指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莊先生的配偶李瑞芳女士全資擁有

## 釋 義

「Fortune Trust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 Fortune Trust (其受託人為 Newgate (PTC) Limited) 的受益人一致行動的各方，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 290,752,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4.60%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 293,969,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4.00% (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包括明揚、Fortress Strength、Bonville Glory、華寶、Dragon Year 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進一步澄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2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就不可撤回承諾契據作出的進一步澄清；及(i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經修訂時間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 釋 義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4月12日，即股份於緊接該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30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或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或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接納日期後首個營業日2022年6月20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指	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莊先生」	指	莊向松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以及作為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成員之一
「池田先生」	指	池田慎一郎先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作為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成員之一，其個人擁有12,000,000股股份

## 釋 義

「丁先生」	指	丁家輝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作為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成員之一，其個人擁有3,21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行使成為3,217,000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發出之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擬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任何補充章程(如需要)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5月12日，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基準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保管人或第三方，而股份由實益擁有人擁有實際權益

## 釋 義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供股」	指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擬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的(a)不少於591,021,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再發行新股份及不購回股份)；及(b)不超過612,47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向上湊整至最接近整數)，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向上湊整至最接近整數)，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的進一步經修訂時間表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的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之可行使成為42,910,000股股份之42,91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該事件或情況倘於本章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相關條文所載之任何保證及／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4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經修訂時間表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補充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的經修訂時間表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交易日」	指	交易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釋 義

「承諾股份」	指	向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根據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的股權)暫定配發之合計145,376,000股供股股份(或146,984,500股供股股份, 假設悉數行使由丁先生擁有的購股權, 視情況而定), 其已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契據作出認購
「包銷商」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其為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經根據其條款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由包銷商按悉數包銷基準予以包銷的不少於445,64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 最多為465,491,500股供股股份, 即供股股份減承諾股份的最大數目(假設除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外,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	指	百分比

## 終止包銷協議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的保證或承諾屬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或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重大違反行為或申索的事宜，而各情況下(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II)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出台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變更其詮釋或應用；
  - (ii) 於各情況下出現涉及或影響到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惟不限於)政府行動、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當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變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iii) 市況發生不利變動(包括(惟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的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重大限制)；
  - (iv) 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的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暫停超過九十個連續營業日期間，惟因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而暫停或因並非本公司違約或違反上市規則而導致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事件而暫停則除外；
  - (vi)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終止包銷協議

- (vii) 發生包銷商無法豁免的特定事件；或
- (vi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變化或發展，

而根據包銷商的唯一及絕對意見，其：

- (a) 有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變得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實際，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且本公司無須支付包銷佣金。終止包銷協議不得損害任何一方有關該終止前其他方違約的權利。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告。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編製時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予以達成。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2年6月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2年6月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一日.....	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
繳付股款並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之後
公佈供股結果.....	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 股票以及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額外 申請的退款支票.....	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透過與包銷商之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公告向股東及聯交所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出現香港政府發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倘有關信號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有關信號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在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作實，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單獨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執行董事：

莊向松先生  
丁家輝先生  
劉茉香女士  
熊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良先生  
曾華光先生  
洪木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2905室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III)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就不可撤回承諾契據作出的澄清及供股的經修訂時間表。

## 董事會函件

於該公告內，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價格每股供股股份0.143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i)透過發行591,021,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84.5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及(ii)透過發行612,47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87.58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資料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ii)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供股

供股之條款及詳情概述如下：

- |                      |   |   |
|----------------------|---|---|
| 供股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143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1,182,042,000股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a) 不少於591,021,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再發行新股份及不購回股份)；及<br><br>(b) 不超過612,47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 (a) 不少於1,773,063,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或之前不再發行新股份及不購回股份)；及
- (b) 不超過1,837,428,000股股份(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供股籌集的資金  
(扣除開支前)
- ： 不少於約84.52百萬港元及不超過約87.58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就供股將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前)
- 額外申請權
-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 包銷商
- ：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42,91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42,91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591,021,000股供股股份數目，(i)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ii)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發行的612,476,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以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基準)。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倘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其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不導致25%或以上理論攤薄效應。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3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於根據供股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溢價約4.38%；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7港元折讓約42.11%；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4港元折讓約29.90%；
- i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1港元折讓約16.37%；
- 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5港元折讓約7.74%；
- v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12港元折讓約32.50%；
- vii. 具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12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約0.247港元折讓約14.0%，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47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4港元)；及

viii. 較股份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192港元(按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之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70百萬港元及於關鍵時間之已發行股份981,702,000股計算)折讓約88.00%。

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比率,即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達成,並由董事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股份市價**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自股價於2021年10月6日大幅下跌約76%以來,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於2022年3月15日為每股股份0.123港元。於最後交易日,股價以每股股份0.247港元收市。鑒於上述股份收市價整體下跌趨勢,及為提高供股對於股東的吸引力,董事將認購價定於較上述當時股份市價有重大折讓的水平。

此外,不可忽視的是,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因此認購價需對股東及投資者有足夠吸引力,方能令包銷商總結認為對建議供股進行包銷在商業上屬於可行。倘若將認購價定於較高水平,包銷商在商業層面未必認同,而包銷商亦可能考慮到在認購價對股東沒有足夠吸引力情況下,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契據訂約方除外)接納比例較低,而可能將包銷佣金率定得較高。

#### **II. 當前市況**

同時,亦考慮到香港資本市場自2022年年初以來整體市場氣氛疲弱。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恒生指數整體呈下跌趨勢,由2021年10月25日最高約26,132點跌至2022年3月15日收市約18,415點。指數於最後交易日以約21,319點收市。

董事認為，疲弱氣氛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因此將認購價定於較當時股份市價折讓水平，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 III. 本公司根據供股籌集的目標金額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預計為(i)約79.3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82.38百萬港元(假設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詳情載於本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除上述因素外，認購價定於較股份最近收市價折讓的水平是為了降低股東的進一步投資成本，以提高供股吸引力，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董事備悉上述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及股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然而，經考慮(i)供股所得款項有利於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為數約147.95百萬港元的債務已於2022年3月到期，因此，本集團有迫切需要進行有把握的供股(透過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供股)；(ii)股份於2022年1月12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期間，按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2021年3月31日約1.192港元折讓約65.18%至89.68%的價格買賣；(iii)認購價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不同期間的平均股價大幅折讓(載於「供股－認購價」一節)；(iv)各名合資格股東可按公平公正基準按等同認購價的價格以彼等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及(v)不欲承購供股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款供股權，董事認為現時為適當時機進行供股，且所進行的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加上供股所得款項能為本集團因進行的潛在投資所產生的潛在研發開支提供資金，及有助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另外，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供股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包銷佣金比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34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約為0.135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攤薄效應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可能被攤薄。

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12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約0.247港元折讓約14.0%，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47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4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合資格股東的利益。

此外，董事敬請股東注意：

- (a)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相較近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令彼等能維持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及
- (b) 並無承購供股權益的合資格股東，能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有意透過供股增持本公司股權的合資格股東，則可提出額外申請以獲取額外供股股份及／或在市場上購入額外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290,7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0%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293,96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00% (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丁先生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詳情如下：

- (i) 明揚，其實益擁有177,056,000股股份；
- (ii) Fortress Strength，其實益擁有26,187,000股股份；
- (iii) Bonville Glory，其實益擁有12,900,000股股份；
- (iv) 華寶，其實益擁有12,329,000股股份；
- (v) Dragon Year，其實益擁有50,280,000股股份；
- (vi) 池田先生，其個人擁有12,000,000股股份；及
- (vii) 丁先生，其個人擁有3,217,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行使成為3,217,000股股份)。

誠如澄清公告及進一步澄清公告所披露，明揚及Fortress Strength已簽立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華寶已簽立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Bonville Glory、Dragon Year、池田先生及丁先生已簽立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契據，相關的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各方(即不可撤回承諾契據的簽署方，即明揚、Fortress Strength、Bonville Glory、華寶、Dragon Year、池田先生及丁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供不可撤回承諾，據此，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認購向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根據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的股權)暫定配發之合計145,376,000股供股股份(或146,984,500股供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由丁先生擁有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
- (ii) 除根據於該公告日期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的股權予以配發者外，不會申請、認購或承接供股的任何額外股份；及
- (iii) 自不可撤回承諾契據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止，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持有之任何股份。

###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於寄發日期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若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如適用及已作出(如有海外股東))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股東如由代名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應須留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有關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 董事會函件

為使承讓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相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本公司登記為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持有人的持有量(或持有量餘額)如少於兩(2)股股份，則持有人不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應支付的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而寄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有關將供股伸延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之法律規定作出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登記處提供的股東資料，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12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故此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將無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在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保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有責任確保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必須繳納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如閣下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結束買賣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早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除外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配額比例分派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如合資格股東並無提出額外申請，或額外申請以低於包銷股份總數進行，則該等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須繳付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若包銷協議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股東將就其享有之所有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供股股份的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或倘有關額外申請以低於包銷股份總數進行，則匯總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該等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概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由於經比較指定證券經紀收取的費用與股份碎股市值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委任有關證券經紀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並不具備成本效益，故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因此，董事認為，就供股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如本公司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時，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此外，如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認為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暫定配額或轉讓或登記有關轉讓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或倘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未在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就有關事項作出聲明，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任何聲稱的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視為無效或拒絕登記任何聲稱的轉讓所代表之供股權。

##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

###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其供股項下之供股權，必須自行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書、辦妥任何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代表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人士及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本函件中「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一段。

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其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該指示乃從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發出及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本公司就其他方面認為任何指示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本章程隨附一份向每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該股東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供股股份之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註明抬頭人為「**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在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把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送交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即使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人於稍後填妥有關表格。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閣下須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的準確金額。支付金額不足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等於100港元或以上方會獲得退款支票。

###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向其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登記處，以供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轉讓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之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不遲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登記處。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務請注意，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承讓人以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倘任何供股條件(誠如本章程本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未能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所示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除外)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有關登記股東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股東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申請人僅可通過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於不遲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一併送交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註明抬頭人為「**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董事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遵照以下原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部股份數目。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將被拒絕受理。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退款支票將由登記處寄至收件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遞交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將以支票方式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股款差額(不計利息)亦將以支票方式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倘任何供股條件(誠如本章程本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未能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以支票方式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登記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該等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者除外)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股東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之其他方式分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在下文「縮減認購以避免引致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一段所述之縮減機制規限下，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

## 董事會函件

(iii) 彙集尚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7.21(3)(b)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所依據的原則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部供股股份。概不會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或倘有關額外申請以低於包銷股份總數進行，則額外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須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應支付之股款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至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有關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縮減認購以避免引致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避免無意引致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合資格股東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須受本公司釐定之縮減機制所限並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導致下列情況之有關水平之基準進行(進一步詳情載

於下文)：(a)該等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組別之申請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引致之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b)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或倘有關額外申請以低於包銷股份總數進行，則未申請(無論是否有效)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悉數支付之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有關縮減申請供股股份應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b)倘由於一組一致行動合資格股東(「受影響組別之股東」)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向受影響組別之股東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及(c)向不同受影響組別之股東及／或受影響個別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組別之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作出。

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的申請，不論是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作出，均不受上述條文所規限。

#### 申請上市及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股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董事會函件

買賣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支付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並無新類別證券將會上市。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買賣(包括首尾兩日)，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與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有關的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包銷協議

於2022年4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日期  | : | 2022年4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於修訂供股時間表時經補充包銷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
| 包銷商 | : |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以及包銷及配售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商包銷的  
供股股份的總數
- :
-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不少於445,64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最多為465,491,5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減承諾股份的最大數目)，假設除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
- 佣金
- :
- 包銷股份的認購總額的7.07%，介乎約4.506百萬港元至約4.706百萬港元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並確保(i)其所促使認購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包銷股份的認購人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iii)於供股完成後，並無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將觸發收購守則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百分比)或以上；及(iv)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仍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考慮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
- (ii) 由於包銷商將悉數包銷包銷股份，而餘下供股股份將由已簽立不可撤回承諾契據的相關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購，因此供股可使本公司更有把握籌得所需資金；
- (iii) 本公司已就供股接觸合共四家包銷商(包括本次的包銷商)。經向該等包銷商提供建議的指示性條款及架構後，該等包銷商的回應如下：
  - (a) 兩家包銷商並無回覆本公司的建議；

## 董事會函件

- (b) 一家包銷商拒絕為本公司作出悉數包銷，董事會認為這有違本公司進行供股的核心意向，即有把握地籌得供股下的所需資金；及
- (c) 本次包銷商是唯一一家同意按建議的指示性條款及架構進行供股的包銷商，並願意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條款；
- (iv) 儘管僅有本次包銷商能符合本公司設定的參數、條款、條件及供股價格，惟由於本次包銷商最初建議的佣金率太高且未能達致共識，董事已於達致現有佣金率之前與包銷商進行磋商，經磋商後有關比率較最初建議的佣金率折扣約25%。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本公司最佳選擇方案，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不可撤回承諾契據外，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如有)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相關授權及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未促成任何分包銷商及／或認購人。倘包銷商促成任何分包銷商，其將確保該分包銷商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條的規定，且為獨立第三方。

倘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且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未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供股股份。

###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的條件為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

##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正式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的章程文件(及所須附奉的一切其他文件)各一份文本，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以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倘有)寄發章程及協定格式的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未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遭撤回或撤銷；
- (e) 於不遲於章程所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之前的營業日達成各項條件(上市批准除外)，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提供持有及結算服務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f)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始終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當前上市地位並未遭撤回，且概無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接獲聯交所作出有關上市地位或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就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遭撤回或拒絕的指示(或將會或可能隨附條件)；
- (g) 於指定時間之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
- (h) 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及

## 董事會函件

- (i) 於可能須就供股於有關時間之前取得有關同意及批准的情況下，向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倘適用)取得一切有關批准，而有關批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遭撤回或撤銷。

第(a)、(b)、(c)、(d)、(e)、(f)、(h)及(i)項所載的條件(倘適用)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並無於所訂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或倘並無訂明任何日期或時間，則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則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於該情況下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因先前違約所產生者除外，且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已獲達成。

###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之條款概述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商行使彼等之權利，在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之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包銷以及證券配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包銷商確認，(i)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遵照上市規則第7.19(1)(a)條，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及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除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的股權架構：

- (a)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情況一」)：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除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附註3及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ewgate (PTC) Limited 作為莊向松先生所創立 Fortune Trust 的受託人，而莊向松先生、李瑞芳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即 Fortune Trust 的受益人(附註1)	290,752,000	24.60%	436,128,000	24.60%	436,128,000	24.60%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a)	177,056,000	14.98%	265,584,000	14.98%	265,584,000	14.98%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附註1b)	26,187,000	2.22%	39,280,500	2.22%	39,280,500	2.22%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附註1c)	50,280,000	4.25%	75,420,000	4.25%	75,420,000	4.25%
池田慎一郎先生(附註1c)	12,000,000	1.02%	18,000,000	1.02%	18,000,000	1.02%
Bonville Glory Limited(附註1d)	12,900,000	1.09%	19,350,000	1.09%	19,350,000	1.09%
華寶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e)	12,329,000	1.04%	18,493,500	1.04%	18,493,500	1.04%
包銷商(附註2)	-	-	-	-	445,645,000	25.13%
其他公眾股東	891,290,000	75.40%	1,336,935,000	75.40%	891,290,000	50.27%
總計：	<u>1,182,042,000</u>	<u>100.00%</u>	<u>1,773,063,000</u>	<u>100.00%</u>	<u>1,773,063,000</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若干有關彼等股權的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Newgate (PTC) Limited為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其以作為莊向松先生於開曼群島所創立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現時包括莊向松先生、李瑞芳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關於Fortune Trust，就披露權益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其持有本公司合共290,752,000股股份。莊向松先生乃Fortune Trust(全權信託)的創立人，能夠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酌情權。上述股權架構由以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組成：
  - (a) 莊向松先生為明揚企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77,056,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莊向松先生為李瑞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李瑞芳女士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b) 李瑞芳女士為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後者為26,187,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李瑞芳女士為莊向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莊向松先生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c) 池田慎一郎先生為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後者為50,28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池田慎一郎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12,000,000股股份；
  - (d) 丁家輝先生為Bonville Glory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2,90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及
  - (e) 柯丹鳳女士為華寶發展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2,329,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2)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 (3) 此情況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並確保(i)其所促使認購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包銷股份的認購人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iii)於供股完成後，並無認購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將觸發收購守則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百分比)或以上；及(iv)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仍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4) 包銷商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無論如何及不論載有任何條文，包銷商將不會包銷以至於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其聯繫人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百分之三十(30.0%)或以上。

## 董事會函件

-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情況二」）：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除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附註3及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ewgate (PTC) Limited 作為莊向松先生所創立 Fortune Trust 的受託人，而莊向松先生、李瑞芳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即 Fortune Trust 的受益人(附註1)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a)	293,969,000	24.00%	440,953,500	24.00%	440,953,500	24.00%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附註1b)	177,056,000	14.45%	265,584,000	14.45%	265,584,000	14.45%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附註1c)	26,187,000	2.14%	39,280,500	2.14%	39,280,500	2.14%
池田慎一郎先生(附註1c)	50,280,000	4.11%	75,420,000	4.11%	75,420,000	4.11%
Bonville Glory Limited(附註1d)	12,000,000	0.98%	18,000,000	0.98%	18,000,000	0.98%
丁家輝先生(附註1d)	12,900,000	1.05%	19,350,000	1.05%	19,350,000	1.05%
華寶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e)	3,217,000	0.26%	4,825,500	0.26%	4,825,500	0.26%
包銷商(附註2)	12,329,000	1.01%	18,493,500	1.01%	18,493,500	1.01%
其他公眾股東	-	-	-	-	465,491,500	25.33%
	930,983,000	76.00%	1,396,474,500	76.00%	930,983,000	50.67%
總計：	1,224,952,000	100.00%	1,837,428,000	100.00%	1,837,428,000	100.00%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若干有關彼等股權的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Newgate (PTC) Limited 為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其以作為莊向松先生於開曼

## 董事會函件

群島所創立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現時包括莊向松先生、李瑞芳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關於Fortune Trust，就披露權益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其持有本公司合共293,969,000股股份。莊向松先生乃Fortune Trust(全權信託)的創立人，能夠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酌情權。上述股權架構由以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組成：

- (a) 莊向松先生為明揚企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77,056,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莊向松先生為李瑞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李瑞芳女士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b) 李瑞芳女士為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後者為26,187,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李瑞芳女士為莊向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莊向松先生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c) 池田慎一郎先生為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後者為50,28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池田慎一郎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12,000,000股股份；
  - (d) 丁家輝先生為Bonville Glory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2,90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此外，丁家輝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3,217,000股股份；及
  - (e) 柯丹鳳女士為華寶發展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2,329,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2)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 (3) 此情況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並確保(i)其所促使認購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包銷股份的認購人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iii)於供股完成後，並無認購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將觸發收購守則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百分比)或以上；及(iv)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仍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4) 包銷商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無論如何及不論載有任何條文，包銷商將不會包銷以至於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其聯繫人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百分之三十(30.0%)或以上。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須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上文各表所載若干數字已進行湊整調整。因此，顯示為總額之數字未必為此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誠如上文各表所示，緊隨供股完成後，現有股東(不包括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權益將：

- (i) 於情況一，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75.40%攤薄至約50.27%；及
- (ii) 於情況二，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76.00%攤薄至約50.67%。

倘現有股東(不包括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選擇不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則其持股量的可能攤薄幅度最多分別為約25.13%(情況一)及約25.33%(情況二)。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一間多媒體動漫娛樂集團，從事以各種第三方知名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銷售業務，包括普通塑料玩具及食品級玩具。本集團亦應客戶要求提供相關增值服務，包括質量控制及產品設計建議。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i)約84.52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ii)約87.58百萬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為(i)約79.32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ii)約82.38百萬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的估計開支約為5.20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供股所涉其他人士之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將為約0.134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約0.135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75% (即約59.49百萬港元(或61.79百萬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以清償本集團的債務；
- (ii) 約12% (即約10.14百萬港元(或10.51百萬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以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其日常租金及僱員的經營開支；
- (iii) 約10% (即約7.93百萬港元(或8.24百萬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以清償未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於供股前所進行的交易及合規事宜應付予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的費用；及
- (iv) 約3% (即約2.54百萬港元(或2.63百萬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以撥支不時識別到的潛在投資機會及本集團將據此產生的研發開支。

本公司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

- (i) 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及
- (ii) 對本集團重要，皆因本集團在財務上有急切需要，其約147.95百萬港元的債務已於2022年3月到期(「**到期債務**」)，而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9.15百萬港元，反映本集團並無足夠內部財務資源用以清償上述到期債務，故此有急切資金需要。

就上述到期債務而言，本公司已積極與相關債權人磋商延長還款期，而相關債權人已同意延期還款安排。進行上述磋商後，到期債務的約93.55百萬港元將於2022年9月到期(相關債權人延長還款期六個月)；到期債務的其餘金額將於2023年3月到期(其他相關債權人延長還款期十二個月)。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負債比率約為31.4%。

本公司現時擬尋求進一步資金以清償上述到期債務，惟至今並未有有關實施募集資金方法的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就任何潛在募集資金活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就上述作為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潛在投資機會而開展任何磋商或訂立或擬進行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以明示或隱含形式）。

董事已考慮不同類型之集資方式，並認為供股對本公司而言為最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之方法。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佳。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

債務融資方面，董事會曾嘗試從其主要往來銀行獲取貸款融資，並知悉由於本公司作為投資公司的本質，本公司要適時按有利條款和條件獲取貸款融資並不可行。債務融資亦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原因是有關方法須待漫長的盡職調查及與金融機構的磋商，亦可能需要抵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別證券，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之靈活度。基於上述考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要獲取進一步的債務融資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並非本公司所願。

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配額。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因其優先購買性質，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選擇(a)保持；(b)透過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供股權配額（視乎有否而定）及透過額外申請增加彼等各

自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或(c) 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市場需求)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

同時，本公司可藉供股擴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提升財務狀況，降低負債比率，而不增加債務或融資成本。供股所得款項將補充本公司的財務資源，加強財務狀況。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能夠加強其競爭力。

####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42,91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42,91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集團並無就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董事會函件

標準守則規則A.3(a)(i)規定，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日及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董事不得買賣任何證券，但如情況特殊則除外。

鑒於(i)不可撤回承諾契據項下的影響(有關契據將由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簽立，包括(其中包括)明揚(由執行董事莊先生全資擁有)、Fortress Strength(由莊先生的配偶李瑞芳女士全資擁有)、Bonville Glory(由執行董事丁先生全資擁有)及丁先生；及(ii)就刊發年度業績適用於董事(以及根據標準守則規則A.6，彼等各自的配偶)的禁止買賣期將最遲於2022年4月29日開始直至年度業績刊發日期為止，不可撤回承諾契據的簽署人已明確承諾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供股中的任何超額股份，惟根據各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所配發的股份除外。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已由2022年5月3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為止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除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2022年6月2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已分別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至152頁)、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43頁)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至159頁)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25頁)中披露。上述本集團已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nimatechina.com>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 2021 中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228/202112280059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228/2021122800596_c.pdf)

### 2021 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9/202107290084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9/2021072900848_c.pdf)

### 2020 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30/202008300010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30/2020083000106_c.pdf)

### 2019 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9/ltn2019072979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9/ltn20190729790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22年4月30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如下：

	附註	於2022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無抵押租賃負債	<i>i</i>	111,459
有抵押租賃負債	<i>ii</i>	5,157
有抵押銀行借款	<i>iii</i>	32,493
無抵押銀行借款	<i>iv</i>	61,018
有抵押其他借款	<i>v</i>	72,095
無抵押其他借款	<i>vi</i>	48,735
無抵押債券	<i>vii</i>	387,811
有抵押應付利息	<i>viii</i>	2,341
無抵押應付利息	<i>ix</i>	34,347
無抵押其他應付款項	<i>x</i>	71,224
		<u>826,680</u>

附註：

- (i) 租賃負債並無擔保。
- (ii) 租賃負債並無擔保，並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質押作抵押。
- (iii) 銀行借款本金總額約32,493,000港元(年利率介乎約1.28%至4.36%)，(1)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向松先生及其配偶擔保；及(2)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向松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的物業作抵押。
- (iv) 銀行借款本金總額約61,018,000港元(年利率介乎約0.20%至2.75%)乃無抵押及無擔保。
- (v) 計入有抵押其他借款中(1)約60,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約8.00%至10.00%)以明揚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向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明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抵押，其中約20,000,000港元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向松先生個人擔保，其餘40,000,000港元由明揚擔保，及(2)約12,095,000港元(利率約1.92%)乃無擔保，並以長期租賃按金作抵押。
- (vi) 其他借款本金總額(1)約47,735,000港元(年利率介乎1.50%至8.50%)乃無抵押及無擔保，及(2)其餘1,000,000港元(年利率為12.00%)乃無抵押，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向松先生個人擔保。
- (vii) 應付債券乃無抵押及無擔保。
- (viii) 上文披露的本集團若干有抵押其他借款的有抵押應付利息以明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抵押，並由明揚擔保。
- (ix) 應付利息乃無擔保。
- (x) 其他應付款項乃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章程所披露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已發行而未行使、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自2022年4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可得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之現有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2021年內，全球營商環境與本集團繼續受新冠疫情影響，本集團繼續實施防控措施，以減低由此而起的影響並繼續提升收益。

展望於2022年4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隨著政府放鬆防疫措施，以及迅速推動廣泛疫苗接種，我們有信心本集團2022年表現將會回升。董事將密切注視情況，不斷評估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另外，本集團將繼續審慎靈活的方針，並就緒在經濟回到復甦正軌時捕捉發展契機。

就本公司業務前景而言，隨著因應新冠肺炎的限聚及限遊措施放寬，鑒於下列未來發展，預期室內主題公園業務分部的業務表現將有所改善：

1. 虛擬實境(數字實時)元素應用於推出O2O遊樂園，加強與遊客的互動及開拓更多業務機會，如網購／網上遊戲(會員制)、玩賺娛樂中心、代幣計劃、流行玩具及其他衍生產品；
2. 與其他知識產權產生協同效應，推廣主題活動或遊樂設施；及
3. 通過許可合作，擴展和經營室內主題公園業務。

對於多媒體娛樂業務，由於不斷豐富知識產權動漫資源及取得知名網絡遊戲的知識產權，預計將有助取得穩定增長並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集團並無就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9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並調整如下。

	於 2021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 2021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143港元按591,021,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1,169,818	79,316	1,249,134	1.09	0.70
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143港元按612,476,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1,169,818	82,384	1,252,202	1.09	0.68

附註：

1.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13,777,000港元計算(摘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刊發的中期報告)，並經扣減商譽約2,425,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241,534,000港元。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9,316,000港元，乃按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3港元按591,021,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減直接歸屬供股的估計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約為5,200,000港元。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2,384,000港元，乃按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3港元按612,476,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減直接歸屬供股的估計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約為5,200,000港元。

3.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2021年9月30日股份數目1,071,702,000股計算。

4.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70港元，乃根據1,773,063,000股股份計算，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82,042,000股及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591,021,000股。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68港元，乃根據1,837,428,000股股份計算，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82,042,000股、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42,910,000股股份及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612,476,000股。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2021年9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貿易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2022年6月2日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9樓2905室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9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2022年6月2日發出的章程(「章程」)附錄二)。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章程附錄二。除另有指明外，本函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3港元，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的591,021,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612,47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供股」)

對 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於2021年9月30日已經進行。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資料，已由董事摘自 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已就上述財務報表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公司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工作及相關委聘服務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要求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本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載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就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21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包括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直接歸屬該事項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以下各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686

香港，2022年6月2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或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A)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股本500,000,000港元)

### (B)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1,182,042,000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股本118,204,200港元)

### (C) 於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591,021,000 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再發行新股份及不購回股份)

(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股本59,102,100港元)

612,476,000 股供股股份 (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  
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  
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股本61,247,600港元)

**(D)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

1,773,063,000 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再發行新股份及不購回股份)

(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股本177,306,300港元)

1,837,428,000 股股份 (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股本183,742,800港元)

所有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已繳足股款，且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歸還。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歸還，且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即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概無作出申請或正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3.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已授出42,91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42,91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不低於標準守則條款之規定標準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規定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受控制法團名稱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莊向松 (「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	177,056,000 (L)	14.98%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1)	-	290,752,000 (L)	24.60%
	配偶權益(附註3)	-	290,752,000 (L)	24.60%
丁家輝 (「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Bonville Glory Limited	12,900,000 (L)	1.09%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1)	-	290,752,000 (L)	24.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股東名冊」）中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下列好倉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涵義）之法團或個人之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Newgate (PTC) Limited作為莊向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90,752,000	24.60
	所創立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而 莊向松先生、李瑞芳女士及彼等的 家族成員即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1) 290,752,000	24.60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77,056,000	14.98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1)	290,752,000	24.60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6,187,000	2.22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1)	290,752,000	24.60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股權百分比 (%)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50,280,000	4.25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1)	290,752,000	24.60
池田慎一郎先生	個人權益	12,000,000	1.02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1)	290,752,000	24.60
Bonville Glor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2,900,000	1.09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1)	290,752,000	24.60
華寶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6)	12,329,000	1.04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1)	290,752,000	24.60
淡倉	無	無	無

##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若干有關彼等股權的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Newgate (PTC) Limited為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其以作為莊先生於開曼群島所創立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現時包括莊先生、李瑞芳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關於Fortune Trust，就披露權益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其持有本公司合共290,752,000股股份(下文附註2至附註6總股權)。莊先生乃Fortune Trust(全權信託)的創立人，能夠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酌情權。

2. 莊向松先生為明揚企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77,056,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莊向松先生為李瑞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李瑞芳女士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李瑞芳女士為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後者為26,187,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李瑞芳女士為莊向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莊向松先生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池田慎一郎先生為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後者為50,28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池田慎一郎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12,000,000股股份。
5. 丁家輝先生為Bonville Glory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2,90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6. 柯丹鳳女士為華寶發展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2,329,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c) 購股權詳情

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其他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丁家輝	3,217,000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2月28日 起計兩年內 (包括首尾兩天)	0.171
劉業香	3,217,000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2月28日 起計兩年內 (包括首尾兩天)	0.171

## 5. 董事及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董事於本集團之資產或本集團之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本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家承包商就其與本集團的若干未付服務付款，向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嘉泰(上海)室內遊樂有限公司索償約人民幣6.9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章程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	執業會計師

和信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在本章程內收錄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信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信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所述外，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2020年6月，本集團與兩家個別獨立第三方(「兩方」)簽訂兩份遠期合約(「遠期合約」)，向兩方出售由本集團持有的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372,585,332股上市普通股(「信銘股份」)(分類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遠期價每股信銘生命科技集團(「信銘」)股份0.225港元，遠期日期為2020年9月8日，不論遠期日期當日股票市值多寡亦然。因此，本集團已透過其他全面開支確認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約65,202,000港元。

於2020年9月3日，本集團與加裕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加裕」）的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購入加裕的31%股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持有中國一幅租賃土地（「該土地」），代價為94,000,000港元，代價乃透過發行面值94,000,000港元票息率10%並於2022年到期的債券（「債券」）清償。

就收購加裕簽立買賣協議以及完成收購後，賣方已向兩方轉讓本金總額94,000,000港元的債券，而本集團已與兩方簽訂另外的債券贖回協議以贖回債券，並透過按遠期價0.225港元轉讓信銘股份（合約總值為約83,832,000港元）以及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零票息的信銘可換股票據予兩方（於贖回日期其公平值計算得出約為15,652,000港元），分別於2020年9月7日及2020年9月8日清償遠期合約。本集團已於贖回債券時，在年度綜合損益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虧損約5,483,000港元；

- (b) 於2020年9月25日，本集團收購Triple Bless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Triple Blessing**」）的51%股權，其中3%由本集團於同日承接，以按承諾契據代表賣方持有，因此，本集團僅實益擁有48%股權。於收購日期，Triple Blessing持有知識產權（「**IP**」）作為無形資產，即若干動漫形象的知識產權。代價透過由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零利息由本集團持有的可換股票據（「**信銘生命可換股票據**」）清償，於收購完成日期其公平值約為66,298,000港元；
- (c) (i)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ii)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承諾契據（關於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Animation Holding (BVI) Limited（「**買賣協議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代表名為李紅輝女士的中國個人（「**買賣協議賣方**」）持有目標公司300股股份；及(iii)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買賣協議補充結算協議（「**買賣補充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及買賣補充協議，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44,100,000.00港元，代價首先根據買賣協議發行債券清償，其後根據買賣補充協議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清償；
- (d) 於2021年2月，本集團訂立並完成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股份（「**投資**」），作為有限責

任合夥人，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乃透過向賣方轉讓本集團所持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零票息的信銘生命可換股票據(外聘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已於投資認購日期釐定公平值為約40,000,000港元)而清償。本集團作為投資的有限責任合夥人，無權參與投資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因此，本集團對投資概無重大影響力。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投資股份相當於投資的已發行權益資本的0.145%；

- (e) 本公司與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24日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股份以供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認購，而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其95,000,000股股份以供本公司有條件認購；
- (f) 本公司與福隆有限公司(「**A項債權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清償契據，內容有關清償本公司結欠A項債權人的40,020,132.05港元總金額(「**A項債務**」)，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8,170,000股新股份，由A項債權人有條件認購，以清償A項債務(豁免償還A項債務的261,282.05港元)；
- (g) 本公司與Trillion Joint Group Limited(「**B項債權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2月23日的清償契據，內容有關清償本公司結欠B項債權人的9,571,623.84港元總金額(「**B項債務**」)，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5,670,000股新股份，由B項債權人有條件認購，以清償B項債務(豁免償還B項債務的107,723.84港元)；
- (h) 本公司與王裕民先生(「**C項債權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2月23日的清償契據，內容有關清償本公司結欠C項債權人的7,234,769.98港元總金額(「**C項債務**」)，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2,500,000股新股份，由C項債權人有條件認購，以清償C項債務(豁免償還C項債務的9,769.98港元)；
- (i) 包銷協議；
- (j) 補充包銷協議；
- (k) 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及
- (l) 不可撤回承諾。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5.20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9樓2905室

包銷商 :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Central 88  
7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  
香港法律顧問 :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901-905室

申報會計師 :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  
Seapower Tower 617室

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尖沙咀滙豐商業客戶中心  
香港九龍彌敦道82-84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  
荃灣眾安街38號  
眾安街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  
西貢福民路22-40號  
西貢市中心56及58號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授權代表 : 莊向松先生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9樓2905室
- 陸適達先生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9樓2905室
- 公司秘書 : 陸適達先生 (FCCA, FCPA)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莊向松先生，53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莊先生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莊先生亦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莊先生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發展。莊先生於玩具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莊先生聯同一名業務夥伴透過收購華益(作為空殼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於1996年7月開展玩具銷售業務。於1996年7月及2008年3月期間，莊先生為華益的股東，於其已發行股份中持有50.0%的權益。莊先生於2008年3月出售其於華益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專注於華夏動漫BVI的業務發展。

於2009年5月，莊先生修畢清華大學開辦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和創業板上市融資總裁研修班」的兼讀制課程。於2012年3月，莊先生修畢北京大學開辦的「特勞特戰略定位總裁班」的兼讀制課程。

莊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20年5月獲選為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莊先生現時為深圳市龍崗區總商會(工商聯)副會長兼副主席、中國廣東省電

競協會榮譽會長、中國文化產業協會常務理事及深圳市人民檢察院第四屆執法監督員。莊先生於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1日期間獲委任為深圳布吉海關監督員。

丁家輝先生，57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丁先生為我們的營運總監。丁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此前丁先生於2008年至2013年期間在華盛工作，主要負責監管華盛就華益／華夏動漫BVI進行的玩具產品生產。丁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包括銷售及生產活動，以及業務計劃的實行。丁先生擁有約六年採購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及華盛前，丁先生於1992年9月1日至1998年7月31日擔任Tohki Enterprise Co.副總經理，該公司為傢俬生產商。丁先生於1991年3月在西澳洲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劉茉香女士，46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於2012年6月加入深圳華爾德。劉女士主要負責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在2004年4月至2005年7月於エイメックストレイディング (Aimex Trading Co., Ltd.\*)的銷售團隊工作。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6月，劉女士為深圳市華利達玩具禮品有限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助理。劉女士於2007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深圳華夏的執行經理。劉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九江學院(前稱九江財經高等專科學校)，主修國際商業。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劉女士於日本修讀神戶YMCA日本語學校。劉女士於2002年4月至2004年3月在日本神戶學院大學經濟學研究生院修讀工商管理，並獲頒授工商管理文學碩士。

熊浩先生，39歲，於2022年1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熊先生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為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熊先生自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熊先生自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為新恆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彼自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為天宸康合證券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熊先生亦曾任職於越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等多間金融機構並擔任管理職位。熊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振良先生，76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先生現時任中國香港大中華名家書畫會會長及深圳市市場學會會長。倪先生在香港亦是香港作家聯會會員。1974年4月，倪先生於中國國務院屬下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科教組工作。1975年5月科教組改名為教育部，倪先生先後任教育部出版刊物《人民教育》的編輯、編審、主任，直至1994年3月。1994年4月至2003年12月，倪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多份報章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在中國擔任刊物《民主與法制》的常務副總編輯；擔任中國《中華老年報社》社長；在香港擔任大公報副總編及在香港擔任文匯報線上版的總編輯。倪先生在中國亦參與多個文學組織。倪先生自1988年起為中國作家協會會員，自1996年起為中國法學會會員，自1993年起為中國報告文學學會會員，自1994年起為中國傳記文學學會會員，自1994年起為中國老教授協會會員。於1993年9月，倪先生獲中國老教授協會委任為教授。

曾華光先生，69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為香港和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審計及為首次公開發售與收購交易提供支援方面具備逾30年的經驗。曾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曾先生現為下列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0)、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3)及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2)。曾先生為虎牙直播(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UYA)的獨立董事。曾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於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擔任獨立董事。

洪木明先生，57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審計、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29年經驗。自2017年2月起，洪先生一直為廣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冠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此以前，洪先生為廣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於中國東莞及新會從事建造、物業開發、酒店、鋼鐵生產及港口業務。於2002年10月至2005年1月，洪先生為開明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從事成衣設計、製造及出口，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澳門及柬埔寨。於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洪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財務主管。於1994年11月至2001年7月，洪先生為安莉芳(香港)有限公司財務控制部會計主管。於1990年8月至1994年11月，洪先生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職級由會計師升至高級會計師I。洪先生現時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1)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1)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50)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08)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洪先生為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2)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洪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金融及會計。洪先生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洪先生自2009年11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2009年2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9年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4年1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榮譽主席

池田慎一郎先生，63歲，為我們的榮譽主席，為我們的整體業務方向及戰略規劃提供意見。池田先生於2015年2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榮譽主席。池田先生於日本玩具採購以及動漫設計及製作行業擁有約29年經驗。池田先生為IMA Group主席兼行政總裁、株式會社ソル・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SOL International Inc.\*) (一家在日本從事分銷玩具產品的公司) 會長、株式會社スタジオデーン(Studio Deen Inc.\*) (一家從事動漫製作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的公司) 總裁、一般財團法人日本漫畫事務局八月十五日會(Japanese Cartoon (manga) Office 8.15\*) 會長(該會為由日本漫畫家經營的一般法團法人，積極宣揚世界和平)，以及蘇州丹尼動畫有限公司主席。池田先生於1983年3月在日本獨協大學畢業，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營業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

\* 僅供識別

##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申請，相關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以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各自之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5.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章程日期起計十四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nimatechina.com>)閱覽：

- (a)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c) 包銷協議；
- (d) 補充包銷協議；
- (e) 第二份補充包銷協議；及
- (f) 不可撤回承諾契據。

**16. 其他事項**

- (a)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外匯負債。